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聲字第3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伯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
08 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張伯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
11 逾貳月。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4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5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16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17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
20 於「附命緩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依法
21 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則
22 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23 已無法等同視之；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
24 其間復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
25 犯施用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26 釋放後，已逾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27 定之適用，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
28 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
29 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30 治」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換言之，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不論

01 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均不能認係屬於或類同於觀察、勒戒或
02 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

03 三、經查：

04 (一)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
05 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
06 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
07 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08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09 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
10 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職務
11 所知悉之事項。再者，毒品施用後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
12 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
13 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依據2018年美國FDA 網站公布尿液中
14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有衛生福利部
15 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
16 函文參照。此外，縱有吸食毒品二手煙或蒸氣、粉末，其尿
17 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遠低於施用者，且影響程度與
18 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
19 有關，亦有同署（前身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
20 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文可考。

21 (二)查被告張伯益雖於偵訊時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並辯稱伊
22 應該沒有使用，應該是伊去人家家裡坐，可能有聞到別人施
23 用的毒品云云，然其於113年9月12日14時5分為臺灣橋頭地
24 方檢察署(下稱橋檢)觀護人室人員採集之尿液，經送欣生生
25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
26 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7 反應，其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各為288ng/mL、
28 621ng/mL等情，有該公司113年9月2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及橋檢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
30 00000000號）在卷可憑，準此，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
31 產生之可能，被告尿液檢驗結果既如前述且安非他命類呈陽

性反應，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信，是其上述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三)聲請人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橋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35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前揭緩起訴期間內再犯本次施用毒品案件，認緩起訴處分不足使被告戒絕毒癮，不宜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故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此外，被告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情形，係於92年間，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2年4月30日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2年度毒偵字第246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首揭說明，不因其間被告是否另犯施用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且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或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新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淳如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578號聲請書